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晋01破1号之二

申请人：山西晋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田艳军，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11月11日，本院根据郭永东的申请裁定受理山西晋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山西禹阳清池律师事务所为山西晋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年7月2日，山西晋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山西晋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2025年6月25日，山西利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西晋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资产清查审计报告》（晋利得联合鉴[2025]0008号）显示，截至2025年11月11日止，晋汇公司资产总额为651862.16元，负债总额为20795172.52元，资产负债率为319012%。其中，资产总额包含固定资产金额400910.08元，应收账款金额660元，其他应收账款金额250150元，货币资金金额142.08元。经审查，晋汇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审定实缴出资金额531200元，未缴出资金额19468800元。资产总额与未缴出资金额合计20120626.16元，资产负债率为

103.35%。本院已裁定确认晋汇公司的无异议债权 26 笔，债权总额 9454098.75 元。经管理人调查清理，即使晋汇公司追回应收账款、追缴出资，晋汇公司资产仍然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至今，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的申请，也无提供担保或代为清偿债务情形。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调查的晋汇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其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已具备宣告破产的条件，管理人据此申请宣告晋汇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山西晋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	锐
审	判	员	赵	琍
审	判	员	李	哲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法	官	助	理	李	娜
书	记	员		平	凡